

## 國立臺東大學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紀錄

- 一、開會時間：104 年 1 月 5 日 13：00
- 二、開會地點：知本校區第二會議室
- 三、主席：彭學務長                      記錄：鄭進嘉
- 四、出席人員：(如附件簽到表)
- 五、主席報告：(略)
- 六、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 國立臺東大學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3 年 6 月 9 日 13：00

上次會議提案決議及執行情形：

提案一：修訂本校「學生工讀助學金作業要點」部分條文，請討論。

(提案單位：課外組)

決議：

- 一、經表決後第七點維持原條文。
- 二、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課外組依要點執行工讀業務。

提案二：新增訂本校「國立臺東大學協助無眷可依之特殊境遇學生投保全民健康保險要點」，請討論。

(提案單位：生輔組)

決議：

- 一、本案緩議。
- 二、請提案通盤考量後再行提案審議。

執行情形：本案已於 103.6.18 簽准，將緩議至其他學校有相關規定再行提案。

提案三：修訂本校「免繳學生宿舍住宿費申請要點」部分條文，請討論。

(提案單位：生輔組)

決議：

- 一、第二點修改為：申請資格：凡持有鄉鎮市公所.....之學生且申請免繳年度的前一學期學業成績佔該班前 50%者均可申請。(不含學分班.....)
- 二、第三點申請方式：(二) -4.修正為：申請免繳年度的前一學期成績單。
- 三、第三點申請方式：(三) 凡符合免繳住宿費資格者，一律分配第二學生宿舍之四人房。(以下刪除)
- 四、第五點：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 一、本案已提送 103.9.11 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二、公告周知。

提案四：修訂本校「國立臺東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討論。  
(提案單位：生輔組)

決議：第七條住宿分配之六，增加文字敘述：六、中低收入戶學生(持有鄉鎮市區公所級以上之中低收入戶證明者)。

執行情形：將修正後辦法公告周知。

提案五：新增訂「國立臺東大學心輔組資源教室補助各系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經費須知(草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心輔組)

決議：本案退回提案單位再行研議，於下次會議再提案審議。

執行情形：心輔組將參照其他學校執行規定，於處務會議討論後再提案審議。

提案六：訂定本校畢業(離校)生腳踏車捐贈實施要點，請審議。

(提案單位：軍訓暨校安中心)

決議：將實施要點更名為處理原則，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 一、依決議更名為處理原則。
- 二、將處理原則公告學校網頁，鼓勵學生參與。

臨時提案一：「國立臺東大學學生考取專業證照獎勵及補助」經費審議，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生職涯發展中心)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核銷手續。

臨時提案二：修正「國立臺東大學學生考取專業證照獎勵及補助要點」、「國立臺東大學學生考取專業證照獎勵及補助發放標準表」，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生職涯發展中心)

決議：

- 一、請音樂系一週內研提證照名稱補充資料，逾期不受理。
- 二、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 一、音樂系所送資料列入標準表中。
- 二、提行政會議審議。

## 七、學務處各組業務報告：(略)

## 八、提案審議：

提案一：修訂本校「學生工讀助學金作業要點」部分條文，請審議。

(提案單位：課外組)

說明：.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國立臺東大學學生工讀助學金作業要點」新舊條文對照表			
項目	新修條文	原條文	備註
第八條	<p><u>(二)分發工讀生依下列順序，由各用人單位自行任用：</u></p> <p><u>1.符合低收入、中低收入戶或身心障礙生資格者優先任用。</u></p> <p><u>2.符合下列三項條件之一者：</u></p> <p><u>(1)參加本校學生社團或擔任本校系學會幹部或校級運動代表隊。</u></p> <p>(2)各委用單位因特殊需要所指定人選(指業務需要的專業技術)。</p> <p><u>(3)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為班級前10%。</u></p>	<p>(二)分發工讀生優先順序：參與本校系學會以外之學生社團。</p> <p>中低收入戶優先錄用。</p> <p>各委用單位因特殊需要所指定人選(指業務需要的專業技術)。</p> <p>以專長及成績優異學生分發(自費生優先於公費生)。</p>	<p>1.鼓勵學生多參與社團活動及結合工讀學習機會，培育熱心服務、認真負責、團結合作及為人處事的精神及態度，擴充生活領域。</p> <p>2.103年9月11日行政會議決議：請學務會議通盤審議。</p>
第十四條	<p>十四、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u>經行政會議備查</u>，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十四、本要點經學務委員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 國立臺東大學學生工讀助學金作業要點草案

80年12月學務委員會議訂定  
 85年1月19日學務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92年10月27日學務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96年6月29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1月21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6月27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月6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6月17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依據：教育部(80 10 17)台高五五二九二號函辦理。
- 二、目的：為協助本校學生在學期間，藉工讀機會以養成獨立自主精神，擴充生活領域，並用以支援學校各單位臨時性工作。
- 三、對象：凡本校在籍學生，支領由課外組經辦之工讀助學金者。
- 四、名額：每學期名額視學校各單位需要且配合經費預算核定。
- 五、申請時間：每學期開始前兩週內辦理申請工讀手續。
- 六、申請手續：填具學生工讀助學金申請書及基本資料。

## 七、待遇、義務：

(一)大學部每小時工讀金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基本工資，工作性質特殊者工讀金另計。研究生工讀金每小時一百二十元為原則，每個月以三十八小時為上限，每日工時不超過8小時，進修部及專案簽請者不在此限。

(二)工讀生之工作時間，在學期中以不影響上課為原則，寒暑假另定。

(三)核定工讀者，自核准月份起發給。中途加入(退出)者，從核准當月起發給(停止發給)，寒暑假另依實際工作時數發給。

(四)經核定工讀者，未經學校核准，不得私自退出，且需完成學校分派之工作，否則取消該生工讀資格，不發給當月助學金。

(五)各研究所加總獎助工讀金的總額已不超過學校獎助工讀金之25%為原則。

## 八、審查：

(一)作業：

學務處彙整學生工讀助學金申請書，如合格人數超過原有工作預定名額時，主辦單位得依工作需要及申請人之學業、操行成績(一年內未受小過以上處分者)、與家庭狀況遴選。

經由各用人單位遴選錄用之工讀生陳報核准後，公告之。

(二)分發工讀生依下列順序，由各用人單位自行任用：

1. 符合低收、中低收入戶或身心障礙生資格者優先任用。

2. 符合下列三項條件之一者：

(1)參加本校學生社團或擔任本校系學會幹部或校級運動代表隊。

(2)各委用單位因特殊需要所指定人選(指業務需要的專業技術)。

(3)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為班級前10%。

(三)經核定學生應於規定向工作單位報到。如三天內不報到者，即取消其工讀資格，由候補人員遞補。

## 九、工讀範圍：

(一)各單位之臨時性工作。

(二)特定之專長工作。

(三)校內勞務服務工作。

## 十、考 核：

(一)工讀生應服從負責，不得有遲到早退情事，各用人單位應負責其勤惰考核，每月結報工讀時數卡於課外組公告之時程內(逢假日順延)送學務處課外活動組彙辦。

(二)工讀生在規定工作時間內，如因疾病等原因，不能工作時，應向各用人單位請假。

(三)工讀生應保守受委工作上所知悉之機密，其有洩漏或非法情事時，即以懲處。

(四)文件抄錄、電腦輸入工作，以在指定場所工作為原則，非經報准不得攜離工作場所。

十一、各單位申請工讀生條件及分配原則：

- (一)臨時性工作。
- (二)特定之專長工作。
- (三)校內勞務服務工作。
- (四)專業教室或公共場所服務人員缺乏。
- (五)各單位現有人員工作量不勝負荷。

十二、各單位申請工讀生程序：

- (一)各單位填具需用工讀生申請表，並於開學前一週擲回學務處課外活動組，俾便彙整作業。
- (二)各單位如需用或需要增加工讀生者，請以簽呈(先會學務處)呈請核准後，將簽呈影本副知學務處，以便協調辦理。
- (三)寒暑假期間，各單位需要工讀生者，依前條辦理。

十三、附則：

- (一)工讀生工作期限以學期為原則，學期完畢，工讀結束。
- (二)工讀生均應於課外行之，以不影響上課為原則(不得於週、班會、體育、軍訓、實驗等課內實施)。
- (三)學生工讀，係用以支援學校進行各種臨時性、特定專長、勞務性工作，其工讀項目、時間、地點、由學務處協調各單位辦理。
- (四)圖書館工讀生由圖書館自行辦理。
- (五)本要點亦適用原住民籍學生就讀大專校院工讀助學金。
- (六)本校工讀之申請，得參照本要點申辦。

十四、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經行政會議備查，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決議：

- 一、修正(3)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為班級前30%。
- 二、餘照案通過。

提案二、修訂本校「宿舍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討論。

(提案單位：生輔組)

說明：

依據103年10月13日召開之103學年度新生入學指導檢討會決議事項，及103學年第一學期第二學生宿舍「知本學苑」實際營運，檢討修訂宿舍管理辦法。

「國立臺東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辦法」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條 住宿分配	第七條 住宿分配	1. 依據103學年

<p>生活輔導組受理前條住宿之申請後，依下列各條款順序分配宿舍，床位不足時，則依抽籤順序分配之。住宿學生優先順序如次：</p> <p>一、身心障礙學生。</p> <p>二、低收入學生（持有鄉鎮市區公所級以上之低收入戶證明者）。</p> <p>三、經學校補助住宿費減免者。</p> <p>四、<b>生輔組遴選之宿舍幹部（宿主委、樓長等）。</b></p> <p>五、<b>大學部及研究所之第一年新進學生。</b></p> <p>六、中低收入戶學生（持有鄉鎮市區公所級以上之中低收入戶證明者）。</p> <p>七、弱勢助學金補助之學生（大二～大四、研究生）：</p> <p>（一）依上學期補助金額之等級順序。（如附件一）</p> <p>（二）依大二、大三、大四、研究生之順序。</p> <p>八、僑生、陸生、外籍生及其他特殊之經濟弱勢學生（大學部學生優先，需專案申請核准）。</p> <p>九、一般學生（<b>依大二、大三、大四、研究生之順序。</b>）。</p> <p><b>大一學生除身心障礙學生特殊需求可申請 2 人房或無障礙寢室外，一律住宿 4 人房。2 人房之申請以研究所學生為優先。</b></p> <p>自願退宿後再申請住宿者，不適用前項各項分配順序之規定。</p>	<p>生活輔導組受理前條住宿之申請後，依下列各條款順序分配宿舍，床位不足時，則依抽籤順序分配之。住宿學生優先順序如次：</p> <p>一、身心障礙學生。</p> <p>二、低收入學生（持有鄉鎮市區公所級以上之低收入戶證明者）。</p> <p>三、經學校補助住宿費減免者。</p> <p>四、大學部第一年新進學生。</p> <p>五、生輔組遴選之宿舍幹部（宿主委、樓長等）。</p> <p>六、中低收入戶學生（持有鄉鎮市區公所級以上之中低收入戶證明者）。</p> <p>七、弱勢助學金補助之學生（大二～大四、研究生）：</p> <p>（一）依上學期補助金額之等級順序。（如附件一）</p> <p>（二）依大二、大三、大四、研究生之順序。</p> <p>八、僑生、陸生、外籍生及其他特殊之經濟弱勢學生（大學部學生優先，需專案申請核准）。</p> <p>九、一般學生（二、三、四、研究所之順序）。</p> <p>自願退宿後再申請住宿者，不適用前項各項分配順序之規定。</p>	<p>度新生入學指導檢討會決議事項修訂。</p> <p>2. 為建立良好之宿舍自治幹部組織，將生輔組遴選之宿舍幹部住宿順序移至大學部及研究所之第一年新進學生之前。</p>																						
<p><b>附件一：弱勢助學金補助標準表：</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16 1733 695 1998"> <thead> <tr> <th>申請資格一家庭年所得</th> <th>申請資格</th> <th>補助金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30 萬以下</td> <td>大學部以上具正式學籍且在</td> <td>每學年 16500 元</td> </tr> <tr> <td>超過 30 萬～40 萬以下</td> <td></td> <td>每學年 12500 元</td> </tr> <tr> <td>超過 40 萬～50 萬以下</td> <td></td> <td>每學年 10000 元</td> </tr> </tbody> </table>	申請資格一家庭年所得	申請資格	補助金額	30 萬以下	大學部以上具正式學籍且在	每學年 16500 元	超過 30 萬～40 萬以下		每學年 12500 元	超過 40 萬～50 萬以下		每學年 10000 元	<p>附件一：本校 101-2 核准的弱勢助學金統計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94 1794 1241 2011"> <thead> <tr> <th colspan="2">申請資格一家庭年所得</th> <th>申請資格</th> <th>補助金額</th> <th>核准人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助學金</td> <td>30 萬以下</td> <td>大學部</td> <td>每學年 16500 元</td> <td>216</td> </tr> </tbody> </table>	申請資格一家庭年所得		申請資格	補助金額	核准人數	助學金	30 萬以下	大學部	每學年 16500 元	216	<p>依實際需求刪減表格。</p>
申請資格一家庭年所得	申請資格	補助金額																						
30 萬以下	大學部以上具正式學籍且在	每學年 16500 元																						
超過 30 萬～40 萬以下		每學年 12500 元																						
超過 40 萬～50 萬以下		每學年 10000 元																						
申請資格一家庭年所得		申請資格	補助金額	核准人數																				
助學金	30 萬以下	大學部	每學年 16500 元	216																				

<table border="1"> <tr> <td>超過 50 萬～ 60 萬以下</td> <td rowspan="2">學制 內之 學生</td> <td>每學年 7500 元</td> </tr> <tr> <td>超過 60 萬～ 70 萬以下</td> <td>每學年 5000 元</td> </tr> </table>	超過 50 萬～ 60 萬以下	學制 內之 學生	每學年 7500 元	超過 60 萬～ 70 萬以下	每學年 5000 元		<table border="1"> <tr> <td>超過 30 萬 ～40 萬以 下</td> <td rowspan="4">以上具 正式學 籍且在 學制內 之學生</td> <td>每學年 12500 元</td> <td>23</td> </tr> <tr> <td>超過 40 萬 ～50 萬以 下</td> <td>每學年 10000 元</td> <td>27</td> </tr> <tr> <td>超過 50 萬 ～60 萬以 下</td> <td>每學年 7500 元</td> <td>16</td> </tr> <tr> <td>超過 60 萬 ～70 萬以 下</td> <td>每學年 5000 元</td> <td>14</td> </tr> </table>	超過 30 萬 ～40 萬以 下	以上具 正式學 籍且在 學制內 之學生	每學年 12500 元	23	超過 40 萬 ～50 萬以 下	每學年 10000 元	27	超過 50 萬 ～60 萬以 下	每學年 7500 元	16	超過 60 萬 ～70 萬以 下	每學年 5000 元	14		
超過 50 萬～ 60 萬以下	學制 內之 學生		每學年 7500 元																			
超過 60 萬～ 70 萬以下		每學年 5000 元																				
超過 30 萬 ～40 萬以 下	以上具 正式學 籍且在 學制內 之學生	每學年 12500 元	23																			
超過 40 萬 ～50 萬以 下		每學年 10000 元	27																			
超過 50 萬 ～60 萬以 下		每學年 7500 元	16																			
超過 60 萬 ～70 萬以 下		每學年 5000 元	14																			
<p>附件二-國立臺東大學第二學生宿舍 住宿收費標準一覽表</p>		<p>合計 296 人</p>																				
<p>第四項：校友、家長、學生子女住宿及 奉簽准之臨時住宿人員</p>		<p>附件二-國立臺東大學第二學生宿 舍住宿收費標準一覽表</p> <p>第四項：校友、家長、學生子女住宿</p>		<p>依實際需求增 修。</p>																		

## 《國立臺東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辦法》修正草案

83 年 10 月 18 日學務委員會議通過

(歷次條文修訂省略)

98 年 6 月 18 日學生事務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1 月 7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 年 12 月 12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 年 1 月 16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3 年 6 月 9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校為期達成學生生活教育之目的，促使學生宿舍管理完善，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學生宿舍之管理，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三條 生活輔導組策劃督導學生宿舍之管理，並請總務處、軍訓暨校園安全中心指定宿舍管理人或輔導教官若干人協助執行下列各款事項：

- 一、依宿舍相關法令輔導學生住宿生活。
- 二、傳達法令並彙整、分析與呈報有關表冊。
- 三、協助宿舍自治管理委員會任務之推行。
- 四、提報學生住宿生活獎懲事項。
- 五、策劃、執行與建議學生宿舍安全措施。

六、申請、監督保管與驗收學生宿舍各項設備維護、修繕、改良與補充。

第四條 為規範宿舍生活、推行宿舍自治、爭取住宿學生之福利，並協助學校管理宿舍，應組織宿舍自治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宿委會)。組織細則另訂之。

第五條 學生宿舍之修繕、維護、改良及保養等工程，由宿委會填寫修繕登記簿，經宿舍管理人員登錄總務處修繕管理系統辦理。

## 第二章 住宿申請及分配

第六條 住宿申請：

### 一、申請資格

本校在學學生均可提出住宿申請，唯經公立醫院或衛生單位證實感染不宜團體住宿之法定傳染病者不得為住宿之申請。

### 二、申請辦法

本校學生申請住宿，應於規定時間內，向生活輔導組提出申請。

### 第七條 住宿分配

生活輔導組受理前條住宿之申請後，依下列各條款順序分配宿舍，床位不足時，則依抽籤順序分配之。住宿學生優先順序如次：

一、身心障礙學生。

二、低收入學生（持有鄉鎮市區公所級以上之低收入戶證明者）。

三、經學校補助住宿費減免者。

四、生輔組遴選之宿舍幹部（宿主委、樓長等）。

五、大學部及研究所第一年新進學生。

六、中低收入戶學生（持有鄉鎮市區公所級以上之中低收入戶證明者）。

七、弱勢助學金補助之學生（大二～大四、研究生）：

（一）依上學期補助金額之等級順序。（如附件一）

（二）依大二、大三、大四、研究生之順序。

八、僑生、陸生、外籍生及其他特殊之經濟弱勢學生（大學部學生優先，需專案申請核准）。

九、一般學生（依大二、大三、大四、研究生之順序）。

大一學生除身心障礙學生特殊需求可申請 2 人房或無障礙寢室外，一律住宿 4 人房。2 人房之申請以研究所學生為優先。

自願退宿後再申請住宿者，不適用前項各項分配順序之規定。

## 第三章 繳 費

第八條 住宿生應於註冊時至指定金融機構繳費，未辦理繳費者，以自願退宿論。本校住宿收費標準一覽表如附件二。

第九條 學生宿舍免繳住宿費申請，凡持有鄉鎮市公所級以上之政府低收入戶證明，有學籍者均可申請。（不含學分班及在職專班）。



## 第四章 宿舍進住

第十條 經核准住宿之學生，須先繳交住宿費及住宿保證金，並至生活輔導組簽訂住宿契約後，領取住宿證(感應卡)，並應於發證七日內持住宿證向宿舍管理人員或輔導教官報到，由宿委會協助進住。違反前項所定期限或擅自變更床位者，以自願退宿論。

第十一條 宿舍管理人員或輔導教官得會同宿委員幹部進入宿舍檢查，但以有正當理由為限。

第十二條 住宿生不得有下列各款之行為：

- 一、私自頂讓床位、霸佔床位或排斥他人進住。
- 二、偷竊、賭博、喝酒、吃檳榔、鬥毆或打麻將。
- 三、儲存危險物或違禁品。
- 四、擅自留宿外客或引進商人進出宿舍買賣物品。
- 五、故意規避夜間查舖或外宿未完成請假手續或逾時返舍。
- 六、擅自接裝未經學校同意之電器。
- 七、擅自在宿舍內炊膳、吸菸。
- 八、在宿舍區域內飼養寵物。
- 九、違反宿委會訂定之有關住宿自治規定。
- 十、其他違反公共衛生、居住安寧或公共安全之行為。

前項第九款之規定及其違反時之議處方式，應送請生活輔導組核備。

違反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規定，及第十款情節重大者，經宿舍管理人員或宿委會及生活輔導組查證屬實者，勒令退宿，並不得再為住宿申請。

違反第四款至第八款或第十款之規定，經宿舍管理人員、輔導教官或宿委會警告無效而再犯相同之行為，經宿舍管理人員(輔導教官)或宿委會，查證屬實者，勒令退宿，並自退宿登記日起一年內不得再為住宿申請。

第十三條 住宿生因故意或過失損害宿舍公物者，應由宿舍管理人員或輔導教官簽報學校核定期限令其賠償；逾期不賠或因故意行為所致損壞公物者，並得勒令其退宿。

## 第五章 宿舍調遷

第十四條 住宿生有正當理由者，得於生活輔導組每學期規定之時間內，填具調遷申請書，經核准後調遷宿舍，但每學期以一次為限。

第十五條 若調遷宿舍所繳住宿費不同者，且其核准日期未逾全學期二分之一者，應依生活輔導組就差額出具之證明文件，辦理退費或補費手續。已逾全學期二分之一者，不予退費或補費。

## 第六章 暑假住宿

第十六條 住宿生於住宿契約之期屆滿時應搬離宿舍。若因公須於暑假住宿者，

得於學校公告期限內向宿舍管理人員或生活輔導組申請登記。

第十七條 宿舍管理人員或生活輔導組受理前條住宿申請後，以集中宿舍之原則分配床位。

第十八條 已辦理新學期住宿登記，但未完成暑假住宿程序者，應於住宿契約之期屆滿後二日內，將所有物品集中捆包，堆存於指定之場所。

第十九條 暑假期間未經核准使用之寢室由宿舍管理人員或輔導教官會同宿委會人員或代表上鎖並加貼封條；非至新生報到前二日，不得開啟。

第二十條 暑假住宿相關細節，另行公告之。

## 第七章 退 宿

第廿一條 住宿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辦理退宿：

- 一、休學、退學、轉學。
- 二、大學部或研究所各依該系所之正常修業年限應畢業者。
- 三、在校外有賃屋居住之情形者。
- 四、自願退宿。
- 五、勒令退宿。
- 六、終止住宿契約。
- 七、經公立醫院或衛生單位證實感染不宜團體住宿之法定傳染病者。

對依前項第七款退宿之學生，學校應予以適當之輔助安置。

第廿二條 退宿學生應依左列各款程序辦理退宿：

- 一、向宿舍管理人繳還公物及感應卡後，並領取退宿證明單。
- 二、持退宿證明單至生活輔導組辦理退宿登記。
- 三、申請退費。住宿生毀損公物，宿舍管理人員或輔導教官應俟其賠償後，始得開具退宿證明單。

第廿三條 住宿生退宿時，得依左列各款辦理退費：

- 一、住宿期間未逾十日，得請求返還扣除 1000 元手續費及實際住宿天數的費用後之住宿費並停止其住宿申請資格一次。
- 二、住宿期間已逾十日，但未逾全學期三分之一者，得請求返還所繳住宿費之半數。（已逾三分之一者不得申請退費）。前項住宿期間自註冊之日起，算至生活輔導組退宿登記日止。

第廿四條 住宿生於辦理退宿手續後，應即遷離宿舍；勒令退宿者應於二週內遷離宿舍。住宿生違反前項規定者，宿舍管理人員或輔導教官得勒令其離舍，並報請生活輔導組依法處理之。

## 第八章 附 則

第廿五條 學生住宿期間，其行為符合本校學生個人獎懲辦法之規定者，宿舍管理人員、輔導教官或宿委會應報請生活輔導組獎勵或懲戒之。

學生住宿期間之表現，由宿舍輔導教官將事實送該生導師及輔導教官，作為評定

操行成績之參考。

第廿六條 學生宿舍至遲應於凌晨十二時起開始實施門禁，但有特別情事經生活輔導組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廿七條 為促進住宿學生健康生活及落實環保節能政策，寢室凌晨十二時至六時熄大燈，凌晨一時至六時關閉宿舍網路(段考期間不管制)。

第廿八條 學生宿舍關閉時間為學校行事曆寒、暑假開始當日為關閉時間，開啟時間上學期為新生入學前二日，下學期為註冊日前二日，暑期進修學生依此原則為之。

第廿九條 申請借用宿舍場地者，應依左列程序辦理之：

一、校內：

除該宿委會外之本校任何團體或個人，須向該宿委會申請，並經該宿委會及管理人員或輔導教官同意。

二、校外：

校外團體及個人須向該宿委會申請，經宿委會及管理人員或輔導教官同意，並報請生活輔導組核准。

第三十條 為有效管理學生宿舍財產，及維護宿舍整潔，酌收取住宿學生保證金。學生宿舍管理保證金設置要點另訂之。

第卅一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弱勢助學金補助標準表**：

申請資格—家庭年所得	申請資格	補助金額
30 萬以下	大學部以上具正式學籍且在學制內之學生	每學年 16500 元
超過 30 萬~40 萬以下		每學年 12500 元
超過 40 萬~50 萬以下		每學年 10000 元
超過 50 萬~60 萬以下		每學年 7500 元
超過 60 萬~70 萬以下		每學年 5000 元

## 附件二

國立臺東大學第二學生宿舍住宿收費標準一覽表

一、學期住宿費
(一) 四人房：10,125 元 (以 4.5 月計算，平均一個月 2,250 元)，含網路費，不含電費。 (二) 二人房：15,750 元 (以 4.5 月計算，平均一個月 3,500 元)，含網路費，不含電費。
二、暑期班住宿
(一) 四人房：3,375 元 (以 1.5 個月計算，平均一個月 2,250 元)，含網路費，不含電費。 (二) 二人房：5,250 元 (以 1.5 個月計算，平均一個月 3,500 元)，含網路費，不含電費。
三、短期住宿
(一) 一日：四人房每人每日 250 元、二人房每人每日 450 元 (含電費)。 (二) 十日以上：四人房每人每日 100 元、二人房每人每日 200 元 (不含電費)。 (三) 三十日 (含) 以上： 1、四人房：每月 2,250 元，破月每日 100 元 (不含電費)。 2、二人房：每月 3,500 元，破月每日 200 元 (不含電費)。
四、校友、家長、學生子女住宿 <u>及奉簽准之臨時住宿人員</u>
四人房每人每日 300 元、二人房每人每日 500 元。(不提供長期住宿)

※附註：1. 冷氣及一般使用之電費，依實際電表度數計算收費。

2. 短期住宿對象為本校非住宿學生因傷病或其他特殊事故須臨時申請住宿者。

3. 若有空房時，可開放供各單位辦理營隊使用，收費比照第四項。

4. 四人房限 3~4 人入住、二人房限 2 人入住，超出人數時每人每日加收 100 元，單人入住 (不論房型) 每人每日 500 元。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修訂本校「國立臺東大學免繳宿舍住宿費申請要點」部分條文，請討論。

(提案單位：生輔組)

說明：依據教育部 102 年 9 月 16 日臺高通字第 1020135194 號函修正之「大專院校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修訂本要點。

「國立臺東大學學生免繳宿舍住宿費申請要點」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申請資格：<u>須符合下列條件</u></p> <p><u>(一)凡持有鄉鎮市公所級以上之政府低收入戶證明，具有本校學籍且於修業年限內(不含延長修業)之學生。</u></p> <p><u>(二)申請免繳當學期的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占該班前 50%者(新生及轉學生除外)。</u></p> <p><u>(三)不含學分班及研究所在職專班。</u></p>	<p>二、申請資格：凡持有鄉鎮市公所級以上之政府低收入戶證明，具有本校學籍且於修業年限內(不含延長修業)之學生且申請免繳年度的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占該班前 50%者。(不含學分班及研究所在職專班)。</p>	<p>考量新生及轉學生情形，並依據「大專院校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修訂本條文。</p>
<p>三、申請方式：</p> <p>(一)本項申請，每學期辦理乙次。</p> <p>(二)凡符合本要點申請資格之學生請於規定期限檢附下列相關申請文件，逕向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提出申請。</p> <p>1. 申請表。</p> <p>2. 鄉鎮市公所級以上低收入戶證明。</p> <p>3. 最近三個月內有效之全戶戶籍謄本正本。</p> <p>4. 申請免繳當學期的前一學期成績單<u>(當學期新生及轉學生免檢附)</u>。</p>	<p>三、申請方式：</p> <p>(一)本項申請，每學期辦理乙次。</p> <p>(二)凡符合本要點申請資格之學生請於規定期限檢附下列相關申請文件，逕向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提出申請。</p> <p>1. 申請表。</p> <p>2. 鄉鎮市公所級以上低收入戶證明。</p> <p>3. 最近三個月內有效之全戶戶籍謄本正本。</p> <p>4. 申請免繳當學期的前一學期成績單。</p>	<p>同上。</p>
<p>申請表【檢附文件】欄位修正為：<input type="checkbox"/>申請減免當學期的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單<u>(當學期新生及轉學生免檢附)</u>。</p>	<p>申請表【檢附文件】欄位修正為：<input type="checkbox"/>申請減免當學期的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單。</p>	<p>同上。</p>

### 國立臺東大學免繳學生宿舍住宿費申請要點 (修正後)

94.10.17 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通過  
 96.04.16 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2.1.7 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2.12.12 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教育部 102.09.16 台教高(四)字第 1020135194 號函辦理，以鼓勵本校家境清寒之學生，完成學業。

二、申請資格：須符合下列條件

(一)凡持有鄉鎮市公所級以上之政府低收入戶證明，具有本校學籍且於修業年限內(不含延長修業)之學生。

(二)申請免繳當學期的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占該班前 50%者(新生及轉學生除外)。

(三)不含學分班及研究所在職專班。

三、申請方式：

(一)本項申請，每學期辦理乙次。

(二)凡符合本要點申請資格之學生請於規定期限檢附下列相關申請文件，逕向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提出申請。

1. 申請表。

2. 鄉鎮市公所級以上低收入戶證明。

3. 最近三個月內有效之全戶戶籍謄本正本。

4. 申請免繳當學期的前一學期成績單 (當學期新生及轉學生免檢附)。

(三)凡符合免繳住宿費資格者，一律分配第二學生宿舍之四人房。

四、申請時間：開學日起 2 週內提出申請。

五、生活服務學習：申請免住宿費之同學比照「本校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作業要點」每學期需服務 20 小時。

此生活服務學習時數不得用於折抵本校畢業門檻的服務學習活動時數。

未於學期末前完成生活服務學習時數者，不得申請下一學期的低收入戶免繳住宿費申請。

六、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送行政會議審議，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東大學 學年度 學期低收入戶家庭學生免繳住宿費申請表

姓名		系別及班級	系年班
學號		聯絡電話 / 手機	
身份證字號		繳費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自費 <input type="checkbox"/> 就學貸款
家長姓名		職業	
家庭狀況描寫			
審查結果 (由學校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 <input type="checkbox"/> 上一學期末於期末前完成生活服務時數 20 小時。	
檢附文件 (學生自填)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表(紙本)。 <input type="checkbox"/> 鄉鎮市公所級以上低收入戶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最近三個月內有效之全戶戶籍謄本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存摺封面影本(不需退費者免繳)。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減免當學期的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單(當學期新生及轉學生免檢附)。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修正「國立臺東大學企業實習及參訪補助要點」部分條文，請審議。

(提案單位：學生職涯發展中心)

說明：

- 一、配合現行法規及實務運作現況修正。
-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

國立臺東大學企業實習及參訪補助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四、申請補助之課程教師（含兼任教師）得於每年十一月十五日及四月十五日前提出下一學期參訪之申請計畫，經學務會議審核通過後補助。申請表如附件一，申請流程如附件二。</p>	<p>四、申請補助之課程教師（含兼任教師）得於每學期開學後二週內提出申請計畫，經學務會議審核通過後補助。申請表如附件一，申請流程如附件二。</p>	<p>異動受理申請時間，以符合經費支用之時程。</p>
<p>五、本要點經費補助為部分補助，不足部分由各申請單位自籌。補助金額如下：</p> <p>（一）交通費：縣內補助最高 9,000 元/次，縣外補助最高 20,000 元/次</p> <p>（二）住宿費：補助每人最高 800 元/天。</p> <p>以上交通費及住宿費均需檢據核銷。</p>	<p>五、本要點經費補助為部分補助，不足部分由各申請單位自籌。補助金額如下：</p> <p>（一）車資：縣內 5000 元/次，縣外 10,000 元/次。</p> <p>（二）住宿費：檢附單據補助每人 600 元/次，無單據補助每人 300 元/次</p>	<p>1. 因應油價浮動，車資作金額上的調整。</p> <p>2. 依現行報支規定有住宿事實必須檢據核銷，目前學生住宿費調升為 800 元。</p>



## 國立臺東大學企業實習及參訪補助要點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委員會通過 (101.5.3)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處務會議修正 (102.2.19)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處務會議修正 (102.6.17)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處務會議修正 (103.12.16)

一、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各系所辦理企業實習及參訪活動，提升教學效果及學生就業競爭力，特訂定「國立臺東大學企業實習及參訪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補助對象為大三以上相關課程之企業實習或參訪，每學期以一次為限。

三、本要點補助為企業實習或參訪，師範學院之系所因學程課程需求需做學校實習參訪，非本要點補助範疇。

四、申請補助之課程教師（含兼任教師）得於每年十一月十五日及四月十五日前提出下一學期參訪之申請計畫，經學務會議審核通過後補助。申請表如附件一，申請流程如附件二。

五、本要點經費補助為部分補助，不足部分由各申請單位自籌。補助金額如下：

（一）交通費：縣內補助最高 9,000 元/次，縣外補助最高 20,000 元/次

（二）住宿費：補助每人最高 800 元/天。

以上交通費及住宿費均需檢據核銷。

六、交通車之租用，由各申請單位辦理，並需投保意外險，並遵守「國立臺東大學學生校外活動安全輔導辦法」，辦法如附件三。

七、經審查通過之申請人應於活動結束後二週內，備妥下列文件，依行政程序辦理核銷手續。

1. 保險清冊。
2. 所有費用發票正本憑證
3. 活動報告（包含紙本與電子檔，活動照片需有日期顯示及說明）。
4. 本校與受訪單位往來公文影本。

八、活動成果 3 份，申請教師、所屬系所、學務處學生職涯發展中心各留存乙份。

九、本要點之補助款上限額度，視本校年度經費預算予以調整。

十、本要點經學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國立臺東大學校外參訪經費補助申請表

申請日期：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上課時間	
修習人數		授課教師		所屬單位	
規劃參訪日期					
規劃參訪地點或場合，與課程之適切性					
活動與課程目標之相關性					
申請校外參訪經費補助預估					
項目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審核意見 (申請單位請勿填寫)
小計					
申請人 (任課教師)	課程系所主任	院處館部中心 室主管	學生職涯發展 中心	學務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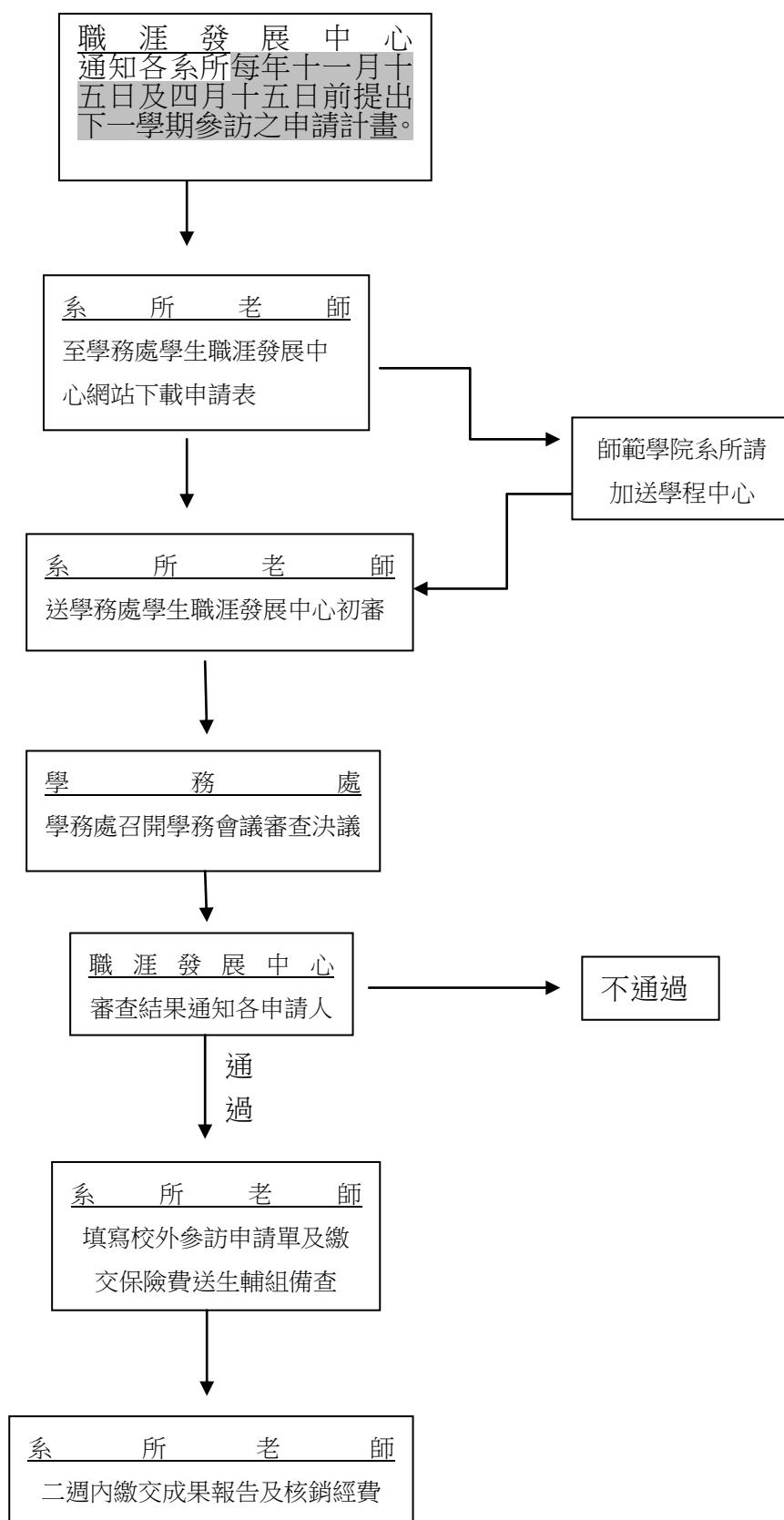
註 1. 依本要點規定，大三、大四每學期申請一次為原則。經費採部分補助，不足部分請於說明欄註明該項目自費，其餘事項請由教師安排。

註 2. 經費補助編列項目請以下列幾項為準：交通費（租車費）、住宿費（學生每人每天 800 元），請檢據核銷。保險費學生自付。

註 3. 表格放置於本處學生職涯發展中心網頁公告事項相關法規下載

註 4. 學務處學生職涯發展中心聯絡電話 089-517477，承辦人：郭至芳小姐

附件二 校外參訪申請流程圖：



### 附件三 國立臺東大學學生校外活動安全輔導要點

91年2月19日校務會議通過

92年2月11日校務會議通過

103年2月27日校務會議通過

- 一、本要點依教育部「加強維護學生安全及校區安寧實施要點」及「各級學校(館所)於汛期來臨前，確實執行校園空間防災安全檢測及加強各項防汛整備工作」訂定之。
- 二、本要點所稱校外活動，係指本校各行政單位及各系、所、班、學生會、學生社團舉辦之校外教學、團體旅遊、訓練、競賽及展覽等活動。
- 三、本校為增進師生緊急應變能力，維護校外活動安全，應採取下列作為：
  - (一)利用各種集會、國防通識課或其他相關研習活動時間，請專人教導各種防護知能，加強全體師生應變與急救能力。
  - (二)於學期開始時，要求社團負責人及班代表參加學校社團幹部研習活動，課程應包含校外活動安全注意事項、防災觀念、災後緊急應變措施及校外活動可能觸法之行為，並將課程內容置於學校網站，供全體師生查閱。受訓人員受訓後應於各項活動集會時宣導週知。
- 四、舉辦學生校外活動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於出發前一週將活動申請表(如附表一)、活動計劃、參加人員名冊、未成年參加同學之家長同意書、保險證明文件影本(參加之人員及車輛均應投保平安保險，每人保額至少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等資料送交相關權責單位核備(權責區分表如附表二)、並副知軍訓暨校安中心；如因天候等因素使活動可能導致危險時，應依學校建議，延期舉辦或取消活動。
  - (二)活動計劃應詳列行程表及規劃內容，並將參加人員視活動性質予以任務編組；且須針對活動性質規劃安全須知及應變事宜。
  - (三)活動實施前一週應持續注意活動地區之天候，活動前如因天候等因素致舉辦活動可能發生危險時，應取消或延期舉行。如於活動期間遇發布颱風等重大天災警報時應立即中止活動，如無法立即返家應與學校聯絡，使學校瞭解所處位置及狀況，以提供必要協助。
  - (四)依計劃行程實施，所經過之路線應特別注意安全；且需依計劃時間返回，如有事先離隊者應向活動負責人報准。
  - (五)活動實施期間，負責人或指導老師應全程參與，以維護學生活動安全及狀況掌握(短期校外教學，指導老師應全程參與)。
- 五、學生於校外活動發生意外事故之可能時，應立即向學務處軍訓暨校安中心24小時校安專線回報，使學校能立即協助同學處理意外事件，讓同學獲得妥善之照料。
- 六、學生校外活動(含團體及個人)不得進入已由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公告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之地區，如違反規定，除由主管機關依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九條規定處新台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之罰鍰外，並應視情節輕重依本校獎懲辦法處理。
- 七、違反本要點第四條相關規定者，無論是否安全返校，其活動負責人一律依本校獎懲辦法議處。
- 八、本要點於公告施行後，編入學生手冊及置於學校網站供學生應用，並加強對

家長及學校老師之宣導，使學校能夠結合家長、老師之力量，共同輔導學生校外活動之安全。

九、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東大學學生校外活動計劃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活動名稱		活動地點			
活動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比賽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 <input type="checkbox"/> 旅遊 <input type="checkbox"/> 登山 <input type="checkbox"/> 泛舟 <input type="checkbox"/> 潛水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活動時間	出發	年 月 日 時 分	
			活動	年 月 日 時 分	
			返校	年 月 日 時 分	
交通工具	<input type="checkbox"/> 機車 <input type="checkbox"/> 火車 <input type="checkbox"/> 飛機 <input type="checkbox"/> 遊覽車 <input type="checkbox"/> 搭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平安保險	除學生團體保險外，另外加保旅行平安保險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保額：                      萬元		
危險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危險性低 <input type="checkbox"/> 中等 <input type="checkbox"/> 危險性高	參加人員	人數：                      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名冊如附件		
負責人	系班：	姓名：	聯絡電話：		
指導老師	姓名：		聯絡電話：		
辦理單位	校外：		聯絡人：	聯絡電話：	
	校內：		聯絡人：	聯絡電話：	
活動說明					
填表人		核示			

決議：照案通過。

十、 臨時動議：

李振宏代表：(徐靖洋代理) 學生會辦理寒假期末返鄉包裹服務，建議免費提供二宿場地給業者，方便服
--

務記包裹同學。

**決議：免費提供二宿場地給學生會與業者，以服務同學。**

董恕明代表：

1. 連續假期時，可否要求餐飲廠商仍照常提供服務。
2. 有關學校張貼注意蛇類的宣傳圖片，可否增加美感不要視覺驚悚。
3. 交通服務同學站崗宣導交通安全，請注意效果與站崗同學安全。
4. 宿舍或校園活動建議委由學生會主辦，較能貼近同學需求。

**決議：**

1. 請總務處瞭解後回復。
2. 在蛇類出現校園頻率降低後，請校安中心研議改善。
3. 校安中心在下學期開始，研究改變執行方式。
4. (1) 與學生會協商可合作的活動。  
(2) 校園活動研議結合服務學習，辦理表演、園藝等內容。

十一、散會：(14:40)